

主动公开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文件

沪司狱制〔2025〕21号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警用装备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监狱、局机关各处室：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警用装备工作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6月20日第1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2份)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警用装备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警用装备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司法部《监狱人民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警用装备，特指监狱人民警察在执勤、执法等任务中所需要的基本装备，包括警械、防暴防护器材、安检设备、应急装备、通讯工具等装备。

第三条（管理原则）

警用装备配备管理遵循统一配置、贴近实战、合理储备、统筹调配、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局警用装备的配备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装备处职责）

局装备处是全局警用装备的主管部门，负责警用装备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一）根据司法部和我局规定的配备标准和总体要求，制定警用装备建设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调整计划。

（二）负责全局警用装备的预算审核、申请、购置、配发和调剂等工作。

（三）负责对全局警用装备需求、实力等情况统计，使用、管理等情况的收集和汇总。

（四）负责对全局各监狱警用装备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工作。

（五）负责调查研究警用装备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监狱职责）

监狱应落实关于警用装备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警用装备管理。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警用装备工作管理网络，加强监狱、监区警用装备管理员队伍建设。

（二）严格执行警用装备预算申报、采购、保管、发放、回收、维保、报废等规定，确保警用装备配备到位。

（三）落实警用装备登记、统计、分析和信息上报工作。

（四）对本单位监区、部门等警用装备管理开展监督、指导、考核，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

（五）负责监狱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建设，确保设施达标。

（六）负责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警用装备工作任务。

监狱总务科是本单位警用装备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警用装备管理工作。

第七条（民警职责）

对配发到民警个人的单警装备，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民警应当做好保管和维护。

第三章 配备管理

第八条（配备标准）

监狱应严格落实《监狱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保障警用装备配备到位。

第九条（预算管理）

监狱应加强警用装备配备的计划性，将所需配备更新警用装备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按规定报装备处审核。

第十条（采购管理）

警用装备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由装备处统筹负责；因突发情况等需要临时采购的警用装备，监狱应报装备处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装备验收）

监狱应加强警用装备验收工作，对于采购的专用或技术性较强的警用装备，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第十二条（配发配备）

监狱应规范做好警用装备配发工作，确保警用装备应配尽

配、保障到位。

民警在本单位监区之间岗位调动的，单警装备跟随带到新监区。

第四章 库室管理

第十三条（装备库）

监狱应设置监狱装备库，落实物防、技防、人防、联防有关要求，做到地点安全、设施达标、设备齐全、管理规范。

（一）装备库应设置在行政区域便于观察、利于监控、安全的位置。

（二）装备库新建、改建、扩建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包括收发受理区、应急储存区、报废处置区等功能区域。

（三）装备库应安装符合要求的平开全封闭式防盗门；设置窗户的应安装铁栅栏，铁栅栏钢筋直径不小于 12 毫米、横向间隔不大于 120 毫米。

（四）装备库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做到交叉全覆盖，报警和监控信号接入监狱指挥中心。

（五）装备库应配备安装降温、除湿设备和温湿度计，库内保持清洁、干燥，温度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70%。

（六）装备库应设置防火标志，配备消防器材，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

（七）装备库实行装备货架式、定置化、标签化管理，做到

装备分类存放、摆放整齐稳固。

（八）装备库应将警用装备管理制度上墙。

第十四条（装备室）

监区应设置装备室，新建、改建、扩建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装备室设置应急装备柜，定置摆放监区应急装备，柜内张贴应急装备清单。

第十五条（单警装备柜）

监区应设置单警装备柜，实行民警姓名和警号标签化管理。单警装备柜配备二把钥匙，一把钥匙由民警保管，一把钥匙由监区集中统一保管；民警调离或退休时，监区应及时收回钥匙。

非工作需要，民警单警装备应摆放在规定的单警装备柜内。

第十六条（智能化建设）

监狱应当加强科技信息化手段运用，按照监狱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建设技术要求，推进库室柜智能化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效率。

第五章 登记点验

第十七条（登记管理）

监狱、监区应做好本级警用装备登记工作，涉及警用装备收入、发出、维修、回收、报废等事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和签收手续，做到应登记、尽登记；登记需按统一规范的名称、序号等要素填写，做到及时、准确、全面。

涉及警用装备收发数、现有数及变动情况等，应归入《警用装备物资登记簿》。涉及装备日常借用、维修、交接等情况，应归入《警用装备管理情况登记簿》。

监区发放单警装备后，应制作民警单警装备卡片。

第十八条（点验管理）

监狱应定期组织开展警用装备点验，确保警用装备账、卡、物相符。监狱总务科每季度对本单位警用装备点验不少于一次；监区每月对本监区警用装备点验不少于一次。对用于演习训练、处置突发事件等的警用装备，每次任务前后由相关保管责任人做好点验。

警用装备点验发现数量、实物不对的应立即上报、规范处置。警用装备确实无法找回的，监狱应立即口头报告装备处，并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装备处。报告应包括事件经过、责任认定、原因分析、经验教训、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档案管理）

警用装备账簿、调拨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其它凭证不少于10年，各类登记统计报表不少于5年。

第二十条（交接管理）

警用装备发生隶属关系变更、使用人员或保管人员变更，以及发生其他变更情形等，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交接应在本级管理部门监督下进行，并规范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和信息数据变更。

交接清单一式三份，内容应包括装备名称、数量、品牌等，交、接双方各自留存一份，一份交总务科留档备查。

第六章 维保处置

第二十一条（装备保养）

监狱应按照警用装备说明书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装备维护保养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单位警用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警用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民警应做好单警装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第二十二条（装备维修）

民警发现警用装备故障且无法排除的，应逐级交监区、监狱警用装备管理员进行修复；经评估需送专业机构维修的，监狱警用装备管理员应将警用装备及时送修。

第二十三条（报废处置）

监狱应于每年 10 月将达到使用年限，或因损坏、功能严重下降且无修复价值的警用装备按以下流程予以报废处置：

（一）监狱应将待报废警用装备分类登记，并在装备库分区存放。

（二）监狱形成报废处置报告和清单，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报告应说明报废警用装备品种、数量和理由，清单应包括装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报废理由、经办人员签章等要素。

（三）待报废装备报告和清单经局装备处审核同意后，由监

狱按要求办理报废处置工作。

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警用装备，其报废处置应同时符合固定资产处置程序。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

装备处每半年或结合重大活动等对全局警用装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狱应每月就本单位警用装备管理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结果运用）

装备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可采取出具整改通知书等方式责令整改或予以通报批评，检查结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六条（责任追究）

对违规转借、出租、出售、赠送、外流和私存警用装备等行为，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因不按规定保管或使用，造成警用装备丢失、损坏，所在单位应及时对责任人做出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权）

本规定由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有效期）

本规定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原《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警用装备工作管理规定》（沪司狱制〔2020〕4 号）同时废止。